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股票代码：688251)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修改〈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会正常秩序和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会由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身份证及/或公司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等)于2026年5月19日上午9:30至下午17:30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井松智能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九、股东提问和回答后，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

2、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选举姚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选举邵振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翟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须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因董事会组成人数调整，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5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派相关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二：《关于修改〈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须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因董事会组成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现决定对《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修订后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5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张，海外业务中外汇收付金额将会增加，为减少因美元及其他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依托公司的海外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负责具体的交易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5月25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姚志坚先生、李凌先生、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 4.01 选举姚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5月25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邵振安先生、翟华先生、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 5.01 选举邵振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翟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